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 350,172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4、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6、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7、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10、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郑广文 | 中国 | 董事长、总经理 | 8.1992 | 1.9678 | 23.9999% |
| 2 | 倪世文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6.1420 | 1.4740 | 23.9987% |
| 3 | 宋洋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2.4568 | 0.5896 | 23.9987% |
| 4 | 梁倩倩 | 中国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4356 | 0.3445 | 23.9969% |
| 5 | 陈悉遥 | 中国 | 副总经理 | 4.0996 | 0.9839 | 23.9999% |
| 6 | 宋岩松 | 中国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8712 | 0.6890 | 23.9969% |
| 7 | 李吉亮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2284 | 0.2948 | 23.9987% |
| 8 | 安朋娜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0.7400 | 0.1776 | 24.0000% |
| 9 | 张少杰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0.6512 | 0.1562 | 23.9865% |
| 10 | 褚依辉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0.5920 | 0.1420 | 23.9865% |
| 11 | 李生智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0.5920 | 0.1420 | 23.9865% |

| | | | |
|-------------------------|----------|---------|----------|
| 小计 | 29.0080 | 6.9614 | 23.9982%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 179 人） | 110.3192 | 26.3687 | 23.9022% |
| 合计 | 139.3272 | 33.3301 | 23.9222% |

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情况

| | | | |
|-------------------------|--------|--------|----------|
| 一、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 4 人） | 7.0300 | 1.6871 | 23.9986% |
| 合计 | 7.0300 | 1.6871 | 23.9986% |

注 1：鉴于本次归属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6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8.0492 万股，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0.0987 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55 人调整为 194 人，本次实际归属股份数量为 35.0172 万股。

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计 194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35.0172 万股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 | 变动前（股） | 本次变动（股） | 变动后（股） |
|---------|-------------|---------|-------------|
| 股本总数（股） | 308,027,995 | 0 | 308,027,995 |

本次股份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429 号），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194 人缴纳的认购 35.0172 万股限制性股票款项合计人民币 16,374,042.72 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973.2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6 元。本次可归属的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 35.0172 万股。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